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电子通讯参会方式，便于异地股东线上参会和电子通讯表决。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813 | 擎科生物 | 2026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 | |
|------|--|---|
| | 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1.01 | 发行股票类型 | √ |
| 1.02 | 发行股票数量 | √ |
| 1.03 | 发行对象 | √ |
| 1.04 | 定价方式 | √ |
| 1.05 | 发行方式 | √ |
| 1.06 | 承销方式 | √ |
| 1.07 | 拟上市地点 | √ |
| 1.08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1.09 |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 √ |
| 2.0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
| 2.01 | 擎科生物生物制造工厂项目 | √ |
| 2.02 | 基因合成及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2.03 |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2.0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3.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10.01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10.02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10.03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10.04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10.05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10.06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10.07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10.08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10.09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 10.10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
| 10.11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 10.12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11.00 |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 | |

| | | |
|-------|------------------------|---|
| | 会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
| 14.01 | 关于选举马石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2 | 关于选举肖晓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3 | 关于选举邢昊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4 | 关于选举赵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5 | 关于选举杜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5.01 | 关于选举陈润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2 | 关于选举赖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3 | 关于选举阮金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6.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18.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20.0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1.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22.00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23.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2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其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9、2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马石金、肖晓文、天津擎科万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擎科百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擎科兆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擎科仟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20），回避

表决股东为（天津擎科百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擎科兆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22），回避表决股东为（马石金、肖晓文、天津擎科万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擎科百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擎科兆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三）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5号院3号楼西半单元6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龙艳平；联系电话：010-6173411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